（上接B1177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4,849,537.7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977,750.4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4,826,048.15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7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定，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林仕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关于提名余荣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兰山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3）关于提名余仲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4）关于提名林仕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 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方世南先生、林开涛先生、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林开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方世南先生、林开涛先生、李建康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关于提名方世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3）关于提名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 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2023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该内部控制报告公司董事会完全认同。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针对已经出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完成了整改，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改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管控重大风险事项，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5万元（含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期限内行使限定额度范围内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整体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固定工资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2024年度，原则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薪酬总额不超过38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和魏先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火炬路38号）召开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4-022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1.01 | 选举余荣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兰山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余仲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4 | 选举林仕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2.01 | 选举方世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2 | 选举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3 | 选举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3.01 | 选举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3.02 | 选举杨晓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提案11.00-13.00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表决，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次换届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12.00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也可以将以上有关证件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邮箱进行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其他方式登记时间：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联系人：徐华明

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联系传真：0512-82278868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邮政编码：215011

5、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8

2、投票简称：恒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 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 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13.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单位/本人，其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1.01 | 选举余荣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2 | 选举兰山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3 | 选举余仲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4 | 选举林仕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2.01 | 选举方世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02 | 选举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03 | 选举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3.01 | 选举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13.02 | 选举杨晓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4-007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41.96万元，同比下降6.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0.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48.83%。（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4,849,537.7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977,750.4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4,826,048.15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7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定，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定，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高钟先生、杨晓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关于提名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杨晓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上述监事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